

2022年度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部门预算

2022年04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本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来长的视察接待工作；承办或协调安排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队）司局级以上领导及各省、市、自治区、地级市秘书长以上领导来我市的接待工作；参与全市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及市级领导外出考察的生活保障工作；指导全市政务接待工作；配合外事部门搞好重要外宾的接待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成立于1996年9月，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相当于副局级规格待遇。为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内部机构3个：秘书处、接待一处、接待二处。另设：办党委。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纳入长春市接待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单位现有人员24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8.01	388.0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92	318.92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	23.76	0.00
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9	15.89	0.00
11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2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29.44	29.44	
16		0.00	0.00	0.00	十六、其他支出			
17	本年收入合计	388.01	388.01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88.01	388.01	0.00
18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19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20	收入总计	388.01	388.01	0.00	支出总计	388.01	388.01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算 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 算 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388.01	388.01	0.00	一、本年支出	388.01	388.01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01	388.0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92	318.92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7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	23.76	0.00
10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1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9	15.89	0.00
12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8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1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44	29.44	0.00
22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3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收入总计	388.01	388.01	0.00	支出总计	388.01	388.01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388.01	288.01	232.62	55.39	1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92	218.92	163.53	55.39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92	218.92	163.53	55.39	100
4	2010301	行政运行	218.92	218.92	163.53	55.39	0.00
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0.00	0.00	100
6	20103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8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9		教育支出				0.00	0.00
1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0.0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	23.76	23.76	0.00	0.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	23.76	23.76	0.00	0.00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	23.76	23.76	0.00	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	15.89	15.89	0.00	0.00
15		卫生健康支出	15.89	15.89	15.89	0.00	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	11.29	11.29	0.00	0.00
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	4.6	4.6	0.00	0.0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4	29.44	29.44	0.00	0.00
20		住房保障支出	29.44	29.44	29.44	0.00	0.00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4	29.44	29.44	0.00	0.00
22	229	其他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2299999	其他支出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88.01	232.62	55.3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69	228.69	
3	30101	基本工资	88.67	88.67	
4	30102	津贴补贴	59.87	59.87	
5	30103	奖金	7.39	7.39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6	23.76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0	10.4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	4.6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0.89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4	29.44	
12	30114	医疗费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	3.67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9		55.39
15	30201	办公费	21.56		21.56
16	30202	印刷费	0.5		0.5
17	30204	手续费	0.5		0.5
18	30205	水费			
19	30206	电费			
20	30207	邮电费	1		1
21	30208	取暖费			
22	30211	差旅费	2		2
23	30213	维修(护)费			
24	30214	租赁费			
25	30216	培训费	2.43		2.43
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0.72
27	30226	劳务费			
28	30228	工会经费	3.24		3.24
29	30229	福利费	4.05		4.05
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9		19.39
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	3.93	
34	30301	离休费			
35	30302	退休费	1.48	1.48	
36	30305	生活补助			
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3	1.93	
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0.52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10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72	100.72	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本年收入388.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8.0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2.3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减少接待经费40万元，二是人员定额经费增加2人。

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8.0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92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4.69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科目，2022年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列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6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9.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9万元，相比2021年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医疗保险个人部分列入卫生健康支出中，2022年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列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中；住房保障支出29.44万元，相比2021年增加1.3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定额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8.0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2.3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减少接待经费40万元，二是人员定额经费增加2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92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8.92万元（包括：行政运行218.9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3.76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3.76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5.89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5.89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11.2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9.44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29.44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29.4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288.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2.62万元、公用经费55.39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27.7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新的预算管理系统，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定额生成增加2人。

人员经费288.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8.8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88.67万元，津贴补贴59.87万元，奖金7.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7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9万元，住房公积金29.4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3万元，包括：退休费支出1.48万元，医疗费补助1.9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2万元。

公用经费55.39万元，包括：办公费21.56万元，印刷费0.5万元，手续费0.5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2万元，培训费2.43万元，公务

接待费0.72万元，工会经费3.24万元，福利费4.05万元，其他交通费19.3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100.7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9.76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同。

公务接待费100.7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9.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中接待费增加0.24万元，接待经费专项支出预算减少40万元。原因为：根据近3年实际支出，考虑受疫情影响，接待办预算支出核减40万元。

2022年公务用车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2021年相同。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388.0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2021年相比减少12.3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减少接待经费40万元，二是人员定额经费增加2人。

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8.0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92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4.69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列

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科目，2022年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列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6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9.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9万元，相比2021年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医疗保险个人部分列入卫生健康支出中，2022年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列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中；住房保障支出29.44万元，相比2021年增加1.3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定额增加。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388.0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2.3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减少接待经费40万元，二是人员定额经费增加2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92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8.92万元（包括：行政运行218.9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3.76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3.76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5.89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5.89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11.2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9.44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29.44万元（包

括：住房公积金29.44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88.0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92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4.69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科目，2022年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列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6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9.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9万元，相比2021年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医疗保险个人部分列入卫生健康支出中，2022年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列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中；住房保障支出29.44万元，相比2021年增加1.3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定额增加。

按经济科目分类包括：基本支出288.01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8.92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18.92万元（包括：行政运行218.9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3.76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3.76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5.89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5.89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11.29万元，公务员

医疗补助4.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9.44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29.44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29.44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性经费采购项目预算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共有预算财政负担车辆0台，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主要责任为保障全市政务接待服务工作，2022年列入部门绩效管理目标项目有1个，涉及金额为100万元，为接待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

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